

# 商丘学院春来学院 2015 级学生

## 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

为了培养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于一体的优秀创新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构建学习竞争机制，营造勤奋进取的学习氛围，根据商丘学院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春来学院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，特制订春来学院 2015 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及发放方案。

### 一、评定时间

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月第一周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凡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3、勤奋学习，当学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未出现不及格；
- 4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，无任何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；
5. 须为入选春来学院的学生。

(二)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享受奖学金：

- 1、有考试、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- 2、有考试违纪行为者；
- 3、受分院或春来学院纪律处分者；
- 4、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、行为准则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，经学院或分院认定不宜享受奖学金者。

### 三、评选原则

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### 四、评选办法

按照春来学院必修课类型分为不同班级。

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A * 45\% + B * 35\% + C * 10\% + D * 10\%$$

注： A=分院学期总成绩平均分

B=春来学院必修课平均成绩

C=春来学院外语成绩

E=本学期所获竞赛加分（见表一）

表一：竞赛加分一览表

等级	国家级	省部级	市级	校级
一等奖	50	40	30	15
二等奖	40	30	20	10
三等奖	30	20	10	5

备注：1、竞赛成绩标准有争议的由春来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；

2、不同奖项可以累计加分，但总分不超过 100 分；

3、相关级别特等奖等同于一等级，金、银、铜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若该比赛项目无此奖项级别，只有入选、入围或优秀奖等同于该级别二等奖；

4、学生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参考选修课平均成绩，成绩高者获得奖学金。

#### 五、奖学金设置情况

评选出综合考评成绩前 50% 的学生，获奖表中分为三个等级，其中 10% 为一等，每人 4000 元；30% 为二等，每人 2600 元；60% 为三等，每人 1500 元。

春来学院 2015 级学生人数为 92 人，获奖人数共计 44 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	服务社会班级 (共 22 人, 得 奖学金 11 人)	不考数学班级 (共 42 人, 得 奖学金 21 人)	考数学班 (共 21 人, 得奖学 金 8 人)	公务员班级 (共 7 人, 得 奖学金 4 人)	共计
一等奖学 金 (10%)	1	2	1	0	4 人
二等奖学 金 (30%)	3	6	3	1	13 人
三等奖学 金 (60%)	7	13	4	3	27 人
<b>4*4000+13*2600+27*1500=90300</b>					

具体金额分配如下：

奖项	人数	奖金/人	金额
一等奖	4	4000	4*4000=16000
二等奖	13	2600	13*2600=33800
三等奖	27	1500	27*1500=40500

#### 六、评定程序

- 1、在奖学金评定前成立春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；
- 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奖学金评定前两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商丘学院春来学院奖学金审批表》；
- 3、由春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、学生干部代表及普通学生代表（不少于 5 名）对本年级学生奖学金申报情况进行整理、审核、监督；
- 4、审核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天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院领导审定批准；
- 5、获奖的学生由学院颁发奖学金并组织表彰，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汇入学生个人银行帐户。

七、本办法由春来学院负责解释。

春来学院  
2018 年 10 月 8 日